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2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山东元和建设有限公司罚款50000元整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HB0002号	山东元和建设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徐鹏）	行政处罚	当事人山东元和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份在县城文化路与西三路交汇处房源印象小区项目施工时，未严格采取防尘抑尘措施。经现场勘验：当事人山东元和建设有限公司存在裸露土覆盖不完全、车辆未走冲洗设备、道路积尘严重，施工现场道路未完全硬化，存在扬尘污染问题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属于施工时未严格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。依据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五条和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。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02.28